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從事衍生工具經紀業務，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根據發牌條件，本集團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客戶一般視該等交易組合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有關該等交易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紀服務—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一段。

我們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76名、78名及85名客戶，其中50名、45名及44名屬活躍客戶(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指示涉及上市衍生產品及非上市衍生產品。就上市衍生產品而言，交易指示於香港交易所或新交所執行。就非上市衍生產品而言，全部交易指示均透過場外交易執行。就所有場外交易指示而言，本集團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而並不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0.2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及76.8百萬港元。我們的佣金乃根據已買賣的合約數目或已買賣的名義價值計算得出。有關佣金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政策」一段。

附註：就本文件而言，活躍客戶為於過往12個月曾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執行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50,882	84.5	46,681	78.1	64,033	83.4
新交所	7,356	12.2	11,657	19.5	8,016	10.5
場外交易	1,968	3.3	1,414	2.4	4,710	6.1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數名服務供應商，包括執行經紀、結算經紀、市場數據供應商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簽署的主要合約包括與結算及執行經紀訂立的經紀協議以及與一名市場數據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我們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灣仔的唯一一間辦公室從事衍生工具經紀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分支或合夥人在香港境外。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衍生工具交易商經紀，本集團以中介身份協助交易各方磋商，以促進衍生工具市場的資訊流通及價格發現過程。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成功並帶來發展潛力：

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能幹並具備雄厚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由一支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團隊帶領。執行董事劉先生、蔡先生、李先生、馮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股本衍生工具市場積逾10年的工作經驗，並已與衍生工具市場客戶建立關係，此舉令本集團得以為各種衍生產品提供流動資金。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或股東)作為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厥功至偉。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即蔡先生及吳先生)已成功轉介兩名客戶，彼等由持牌經紀共同服務及培養並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合共向我們的收益總額貢獻約2.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

業 務

佔收益總額約4.3%、10.3%及5.5%。此外，自現有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加盟以來，彼等透過團隊協作挽留及培養本集團當時現有客戶以及吸納新客戶，致使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亦令本公司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約[編纂]，使整體財務狀況更為穩健。因此，我們相信，現有管理層團隊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業務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蔡先生開始引進新交所衍生產品的經紀服務，並由持牌經紀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服務向收益總額貢獻約7.4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2%、19.5%及10.5%。

憑藉其經驗、知識及龐大的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及專業的經紀服務。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對不斷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瞬息萬變市況。

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作為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商經紀擁有龐大客戶網絡及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龐大客戶網絡，其由知名環球投資銀行及香港的活躍造市商組成，當中許多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客戶依靠我們龐大客戶網絡獲取更高流通量，從而完成交易，故此龐大客戶網絡為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本集團十分重視藉著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憑藉過往四年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已成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內知名且深受信賴的交易商經紀。

持牌經紀具備不同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紀團隊由十二名持牌代表及三名負責人員組成，於該十二名持牌代表(均為我們的持牌經紀)中，有兩名為土生韓國人、三名為土生法國人、一名為土生英國人及餘下代表為中國人。我們持牌經紀的不同文化背

業 務

景與語言能力使彼等得以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客戶交易商溝通及培養關係，令我們在留聘及吸引客戶方面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尤其是我們的韓國持牌經紀一直負責招待韓語交易商。董事深信，彼等乃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寶貴資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交易商經紀的地位。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張香港的客戶網絡並提升競爭優勢，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產品涵蓋範圍繼續加強衍生工具經紀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詳列如下：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根據監管規定，於香港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須由註冊結算人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外部結算經紀向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完成的交易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我們就結算經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彼等支付的結算費亦屬其他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佔其他經營開支約36.1%、36.1%及3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服務供應商A (De Riva當時委聘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導致的一次性短暫業務中斷，即由於並無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協議以為我們的交易提示提供結算，De Riva被暫停使用HKATS的權利，因此不獲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時段在香港期交所直接執行交易指示。作為期貨結算所公司的非結算參與者，De Riva須委聘可代表De Riva合法登入HKATS、執行及結算De Riva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於De Riva當時的結算經紀服務供應商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錯誤提交終止結算協議通知，故根據香港期交所規則第530(b)條，De Riv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交易時段暫停登入HKATS。De Riv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立即聯繫香港期交所，並說明服務供應商A錯誤提交導致終止結算協議。其後，向香港期交所提交的執行結算協議的通知重新確認服務供應商A將作為De Riva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行事。隨後，有關暫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除。於該次暫停期間，De Riva得以透過另一名服務供應商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該名供應商為

業 務

期貨佣金商，可為其他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進行交易。儘管有關業務暫停並無導致De Riva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且並無對De Riva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尤其是擁有獨立結算的能力。

目前，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B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結算服務，為此，服務供應商B就保證金融資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2.5百萬歐羅，而條件為本集團須向服務供應商B繳存保證金4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期貨結算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名單知悉服務供應商B。隨後，董事透過網上公開可得資料與得服務供應商B取得聯繫，且由於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B向本集團提供的交易執行及交易報告服務較佳，故決定以服務供應商B替代服務供應商A。本集團有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倘成為結算參與者，本集團屆時須就其業務尋求並取得替換信貸或銀行融資，而該等信貸或銀行融資的金額預期將與服務供應商B現時所提供之相若。董事認為，我們合理預期銀行可能要求作出保證金質押，而董事可以向服務供應商B繳存的保證金為基準，預測在De Riva成為結算參與者後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結算職能可能需要的現金流量而作出的保證金質押。因此，本集團有意將約4.0百萬港元的[編纂][編纂]用於撥資以結算參與者身份行事所需估計現金流量。4.0百萬港元乃基於上述估計釐定且並非監管規定。

董事認為，成為結算參與者將大幅削減業務成本並有助本集團加強對日常營運的控制。

De Riva計劃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此舉可令本集團能夠對本身於香港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指示進行直接結算。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因此節省日常營運產生的大額結算成本，並因此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ii)更重要是，本集團將因而可更有效控制我們的日常結算程序。

拓寬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

本集團有意拓寬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覆蓋範圍，包括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市場及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有意招聘合資格持牌經紀，以進行場外交易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產品的業務發展。

歐洲期貨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推出MSCI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該衍生工具組合共有88項期貨產品及19項期權產品與MSCI有關。該等衍生產品遍佈全球不同的市場或區域。於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的MSCI衍生工具自二零一四年

業 務

起發展迅速。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個季度，歐洲期貨交易所買賣約8.5百萬張MSCI衍生工具合約，較去年同期攀升180%。

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的業務發展將由執行董事之一吳先生負責進行。吳先生目前參與管理及監督香港市場上市衍生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

韓國交易所(KRX)乃全球最大的衍生工具市場之一，其旗艦產品為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全球買賣合共337百萬張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期權合約，使有關期權成為該年度成交量第二大的指數期權。KRX覆蓋傳統藍籌股行業(如電子、機器、汽車及煉油)以至高增長且未來主導的行業(如資訊科技、半導體、生物科技及娛樂)等眾多行業。KRX以外商投資者控股的穩定增長，加上其全球投資者絕對數量及其國籍背景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董事相信，鑑於客戶的興趣日濃，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市場具有龐大潛力，故設立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對盤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從向活躍買賣或有意買賣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從而獲取潛在溢利。董事確認，就提供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對盤服務而言，我們毋須遵守任何法例及法規，因為該等產品均在場外交易。本集團僅擔任為全部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產品提供交易配對服務的代理。

董事認為，上述發展將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並協助本集團在地域上分散收益來源。

擴大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以便擴充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移遷至更大的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我們的擴充計劃。由於業務營運水平將有所提升，故我們有必要升級基礎設施，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後端伺服器、交易終端機及裝置。

本集團在具備全新的辦公室物業後，將能夠擴充交易櫃台及增加經紀數目，從而強化我們的實力，以提升營運水平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可預見增長。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重於所使用交易平台的穩定性及質素。因此，本集團有意投資必要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而資訊科技員工將專責電腦系統運作及維護。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於該等基礎設施的投資，確保本集團為客戶取得實時市場數據，並能夠實施實時風險管理，包括監控異常交易。

業 務

本集團有意透過採取以下措施繼續升級交易支援：

- 強化我們的備份系統、容災系統及數據安全，確保在個別設備故障時，交易系統可正常運作；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月進行檢討，並於必要時調整風險管理系統，以在風險出現前防止產生有關風險。

加強本集團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僱員乃業務中最寶貴資產。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招攬、激勵及留聘專業人士及資深人士的能力，且本集團著重聘請能幹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以繼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所佔市場份額。為維持並提升於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有意於香港交易所分部聘請一名高級持牌經紀。

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市場規模的持續發展

就經紀佣金收入而言，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規模預期將持續擴大，而有關擴大將繼而惠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經紀佣金收入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8%上漲，並相信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香港基金管理行業的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發展能力

本集團的現任管理人員(劉先生除外)均於二零一三年加入De Riva。自此，本集團一直擴闊客戶基礎，並努力將自身打造為香港頂尖的股本衍生工具交易商經紀。本集團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其擴大及發展主要歸功於執行董事，尤其為蔡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馮先生的不懈努力，而該等董事均於股本衍生工具行業方面擁有10年以上的⼯作經驗，並已各自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管理層亦一直致力於拓展向客戶提供的經紀服務。例如，執行董事蔡先生就新交所衍生工具提供經紀服務，而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收益總額貢獻約7.4百萬港元、11.7百萬港

業 務

元及8.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的一部分，董事將透過為我們的產品類別引入場外交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衍生工具產品及歐洲期貨交易所MSCI衍生工具產品，以拓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覆蓋範圍。

我們的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歷史財務業績亦可體現發展潛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交易所分部錄得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高於香港衍生工具經紀業務所得經紀佣金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而有關增長率按二零一五年約38億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估計約44億港元計算，約為5.0%。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分部的收益減少約8.3%（部分原因為我們下調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收取的佣金），惟其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可由隨後幾年的成交量漲幅所抵銷。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成交量增加約63.0%，致使收益增加37.0%。董事認為，因應客戶要求下調佣金於商業上屬合理，且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此同時，由於其他主要客戶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提出任何修訂定價條款的任何要求，故我們參考行業專家的研究結果後認為，本集團的定價條款大致與市場一致及屬可持續。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從事衍生工具經紀業務，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根據發牌條件，本集團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76名、78名及85名客戶，其中50名、45名及44名屬活躍客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活躍客戶（附註）	50	45	44
不活躍客戶	26	33	41
客戶總數	76	78	85

附註：就本文件而言，活躍客戶的定義為於過往12個月曾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為50名、45名及44名，惟我們的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8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客戶數目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業務，且董事透過公眾可得資料得悉，三名客戶因管理層決定而不再活躍於衍生工具交易部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經紀的收益約為65,000港元。鑑於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並不顯著，我們的客戶對買賣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的意欲不高，故董事隨後決定不再為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經紀服務。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此再無提供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及概無來自場外交易商品衍生工具經紀的收益。

作為交易商經紀，本集團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自主研發的線上交易平台。所有交易指示由持牌經紀在獲得客戶確認後直接下達。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為客戶尋找流通量以配對交易指示，是客戶選擇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透過作為潛在交易方之間的聯繫點以及持續透過報價與客戶交流及接獲交易指示，本集團可促進資訊流通。此令我們在透過龐大的客戶網絡獲取流通量方面較客戶更具優勢，亦是客戶基於效率緣故選擇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原因。客戶選擇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另一個原因是，本集團作為交易商經紀，可於交易指示配對前為其利益提供匿名及保密的保障。

我們的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上市及非上市衍生工具提供經紀服務。就上市衍生產品而言，交易指示於香港交易所或新交所執行。就非上市衍生產品而言，交易指示均透過場外交易執行。就所有場外交易指示而言，本集團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而並不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執行渠道及收費計算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固定 費用	固定 百分比	小計		固定 費用	固定 百分比	小計		固定 費用	固定 百分比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41,704	9,178	50,882	84.5	35,543	11,138	46,681	78.1	34,348	29,685	64,033	83.4
新交所	7,180	176	7,356	12.2	11,231	426	11,657	19.5	7,176	840	8,016	10.5
場外交易	90	1,878	1,968	3.3	40	1,374	1,414	2.4	16	4,694	4,710	6.1
總計	<u>48,974</u>	<u>11,232</u>	<u>60,206</u>	<u>100.0</u>	<u>46,814</u>	<u>12,938</u>	<u>59,752</u>	<u>100.0</u>	<u>41,540</u>	<u>35,219</u>	<u>76,759</u>	<u>100.0</u>

1. 香港交易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交易所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84.5%、78.1%及83.4%。我們的香港交易所經紀服務主要涵蓋香港交易所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單一股票期權。就香港交易所的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而言，有關交易指示透過HKATS在香港期交所執行，並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乃期貨結算公司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單一股票期權除外)的交易指示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就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單一股票期權而言，有關交易指示透過HKATS在香港交易所執行，並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下表載列按收費計算方法劃分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香港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張	百萬張	百萬張
固定費用		3.1	2.6
固定百分比		<u>2.3</u>	<u>2.8</u>
總計		<u>5.4</u>	<u>5.4</u>
		<u>8.8</u>	

業 務

2. 新交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交所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12.2%、19.5%及10.5%。我們的新交所經紀服務主要涵蓋delta one產品，包括買賣新交所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MSCI新加坡指數期貨及MSCI台灣指數期貨。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並無任何交易權或牌照，故新交所經紀服務由其他執行經紀提供。於代表客戶執行新交所交易指示時，我們的持牌經紀會根據我們執行經紀的指示於自身客戶賬戶內下達有關交易指示，而有關執行經紀為可於新交所提供交易執行服務的持牌法團。根據經紀協議(即由執行經紀、結算經紀及本集團簽署的過戶協議)，有關交易倉位將首先由本集團賬戶獲得，隨後於結算前轉至客戶賬戶。

下表載列按收費計算方法劃分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新交所合約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張	二零一七年 百萬張	二零一八年 百萬張
固定費用	1.3	2.0	1.3
固定百分比	0.0	0.1	0.2
總計	<u>1.3</u>	<u>2.1</u>	<u>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交所交易指示一般透過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系統執行及透過新加坡衍生商品結算所系統結算。

3. 場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場外交易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3.3%、2.4%及6.1%。我們的場外交易經紀服務主要涵蓋指數期貨及期權(以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礎)以及單一股票期權(以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為基礎)，均為非上市衍生工具。

我們的場外交易交易指示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等正式公認的交易所以外場地交收。參與場外交易的交易各方通常會面臨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指某一合約方違約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處理

業 務

的所有場外交易而言，本集團僅作為代理安排及配對交易各方之間的交易指示。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過程，而交易各方須承擔有關場外交易的交收及結算過程涉及的一切風險。因此，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所提供的場外交易經紀服務面臨任何交易對手風險。

下表載列按收費計算方法劃分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執行場外交易合約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張	二零一七年 百萬張	二零一八年 百萬張
固定費用	0.0	0.2	0.0
固定百分比	558.3	192.1	2,050
總計	558.3	192.3	2,050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量通常大於上市衍生工具合約，因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合約乘數通常假定為1，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通常根據相關資產而具有大於1的合約乘數。因此對於具相同相關資產和名義價值的上市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量一般會遠高於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政策」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及期權(附註)	39,173	65.1	35,032	58.6	37,450	48.8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7,290	12.1	7,750	13.0	11,399	14.8
單一股票期權	4,419	7.3	3,899	6.5	15,184	19.8
新交所	7,356	12.2	11,657	19.5	8,016	10.5
場外交易	1,968	3.3	1,414	2.4	4,710	6.1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由本集團執行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張	千張	千張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2,827	2,941	3,284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632	446	933
單一股票期權	1,943	1,974	4,600
新交所	1,343	2,142	1,528
場外交易	558,250	192,293	2,049,964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張合約平均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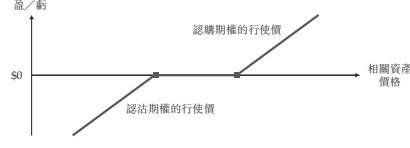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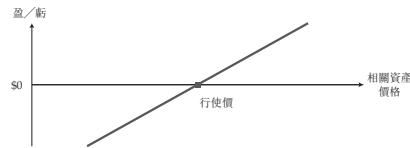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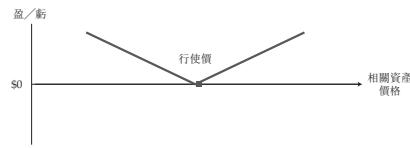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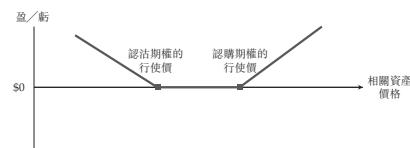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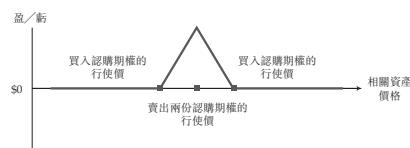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及期權 ^(附註)	13.9	11.9	11.4
香港交易所上市期貨	11.5	17.4	12.2
單一股票期權	2.3	2.0	3.3
新交所	5.5	5.4	5.3
場外交易	0.004	0.007	0.002

附註：下達、執行及收費的交易指示涉及期貨及期權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或單一股票期權的特定交易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較常提供經紀服務的交易組合：

交易組合的類型	概述	收益圖
日曆價差	按相同行使價賣出近月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及買入一份遠月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	不適用
風險逆轉系數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購期權及一份認沽期權	
合成期貨	按相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購期權及一份認沽期權	
馬鞍式組合	按相同行使價買入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購期權及一份認沽期權	
勒策式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到期日相同的一份認沽期權及一份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蝶式組合	買入一份溢價認購期權、按同一較高行使價賣出兩份平價認購期權及按更高行使價買入一份折價認購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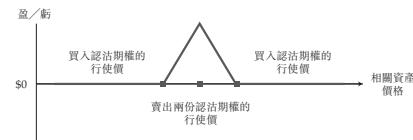
業 務

交易組合的類型 概述

認沽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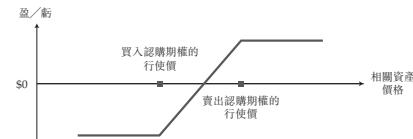
買入一份溢價認沽期權、按同一較高行使價賣出兩份平價認沽期權及按更低行使價買入一份折價認沽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收益圖



認購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兩份認購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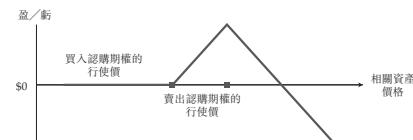
認沽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及賣出到期日相同的兩份認沽期權



1×2比率認購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一份認購期權及賣出兩份認購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1×2比率認沽期權跨價組合

按不同行使價買入一份認沽期權及賣出兩份認沽期權。全部有關期權的到期日須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不同交易組合訂立個別佣金率。有關我們佣金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政策」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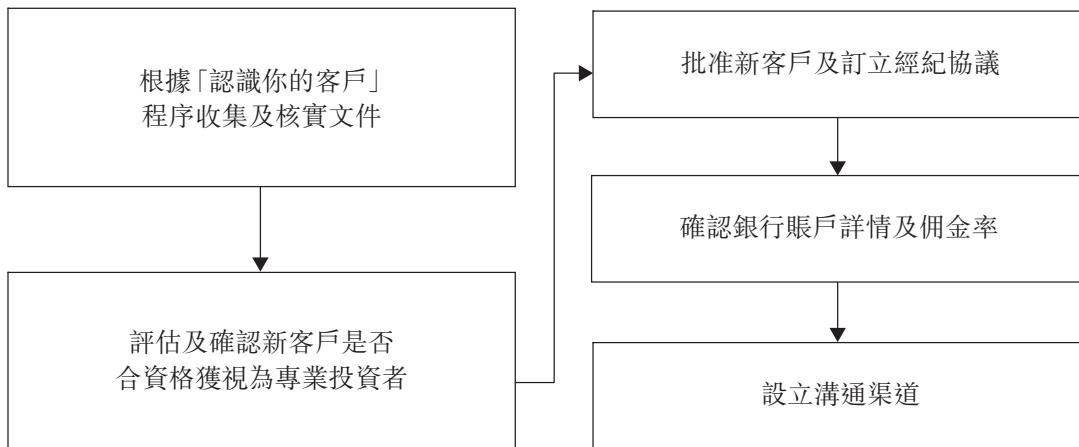
營運程序

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包括客戶引導、交易配對以及執行及交收。以下載列各程序的詳情。

業 務

客戶引導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替新客戶登記的標準程序：



根據「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收集及核實新客戶的文件

替新客戶登記時，本集團將收集潛在客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文件、商業登記文件、牌照文件、銀行賬戶詳情及聯絡資料。我們的合規團隊亦將要求新客戶提供授權交易商清單並與其代表進行討論，以瞭解新客戶的投資經驗及目標。

向潛在客戶收集所需文件後，我們的合規團隊將獨立審閱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確保潛在客戶充分準確提供所有必要詳情。

評估及確認新客戶是否合資格獲視為專業投資者

由於我們牌照的規限，本集團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負責人員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會作出評估，以確保潛在客戶合資格獲視為專業投資者。

負責人員作出評估後，我們的合規團隊將在潛在客戶符合獲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條件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倘潛在客戶成功獲視為專業投資者，負責人員將批准與新客戶接洽。

業 務

倘潛在客戶無法達到就專業投資者所列的條件，本集團將通知潛在客戶，本集團因牌照規限而無法向其提供服務。

批准新客戶及訂立經紀協議

確認新客戶合資格獲視為專業投資者後，本集團將會向新客戶擬備經紀協議。經紀協議一經雙方簽署，本集團可據此向新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訂立的經紀協議的一般條款」一段。

確認付款詳情、銀行賬戶詳情及佣金率

與新客戶訂立經紀協議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收集銀行賬戶詳情並與新客戶確認佣金率。視乎客戶往常慣例而定，部分資料可能直接納入經紀協議。佣金比率表通常另行簽訂並隨附於經紀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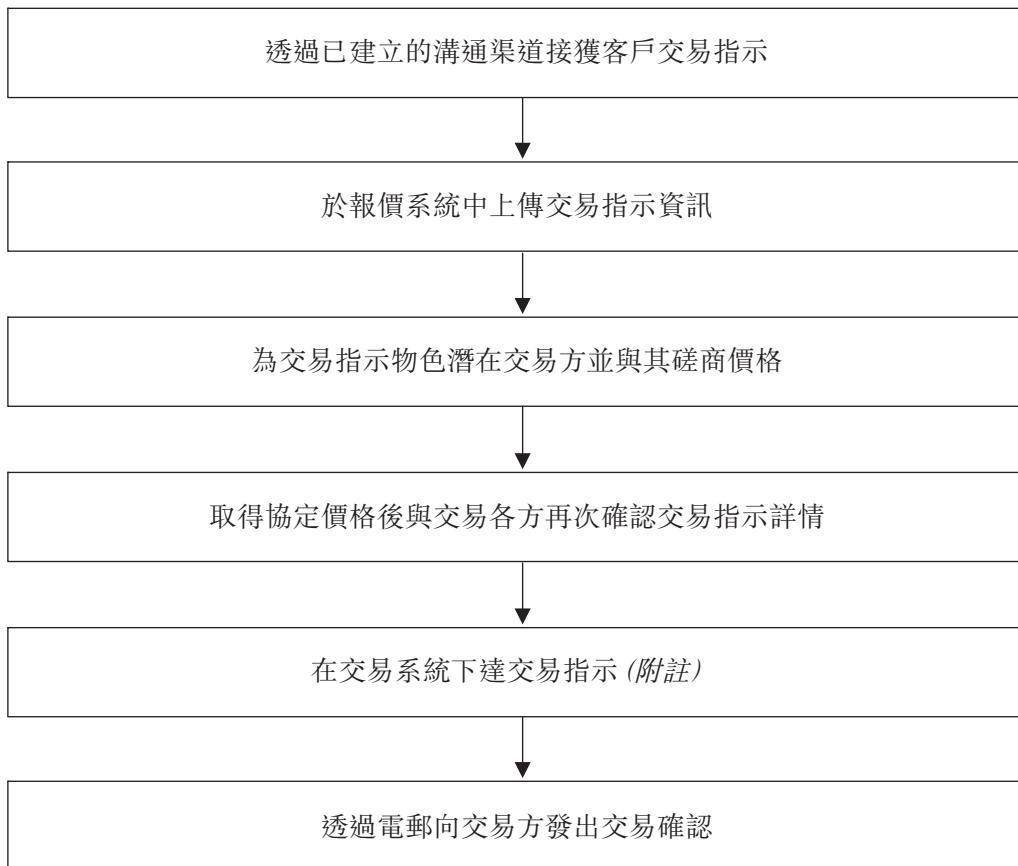
設立溝通渠道

確認所有詳情後，董事將指示資訊科技團隊專門為新客戶設置特定溝通渠道。本集團設有嚴格政策，規定持牌經紀只可使用該等特定渠道與客戶溝通交易指示資訊，如設立接駁至客戶辦公室的直線、服務供應商F所提供的註冊線上聊天服務平台，以及電郵。所有溝通記錄將儲存於我們的伺服器，以備存記錄。

業 務

配對及執行交易指示

以下流程表說明交易指示的配對及執行程序：



附註：僅適用於上市衍生工具的交易指示

如上所示，我們的交易指示配對及執行過程由多個步驟組成。於接獲客戶的交易指示時，我們的持牌經紀將立即透過客戶網絡搜尋潛在交易方以配對交易指示，並不斷在潛在交易方之間進行聯絡及協商，直至彼等達成價格及交易額。於落實交易指示的條款後，我們將向交易各方發出交易確認並執行交易指示。

上文所示的流程表所示交易指示的配對及執行程序並不適用於未成交交易指示，未成交交易指示直接於交易所的網上交易平台下達。就該等未成交交易指示而言，我們的持牌經紀直接於網上交易平台下達未成交交易指示，而有關確認將於未成交交易指示於交易系統配對及執行後向客戶發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一般憑藉其本身的交易權直接透過HKATS執行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De Riva目前為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亦與另一名執行經紀簽署協議，有關經紀會向De Riva提供線上交易執行平台以供其執行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由執行經紀利用線上交易執行平台執行。利用執行經紀以執行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交易指示的主要原因為執行經紀可向我們提供交易指示配對過程的替代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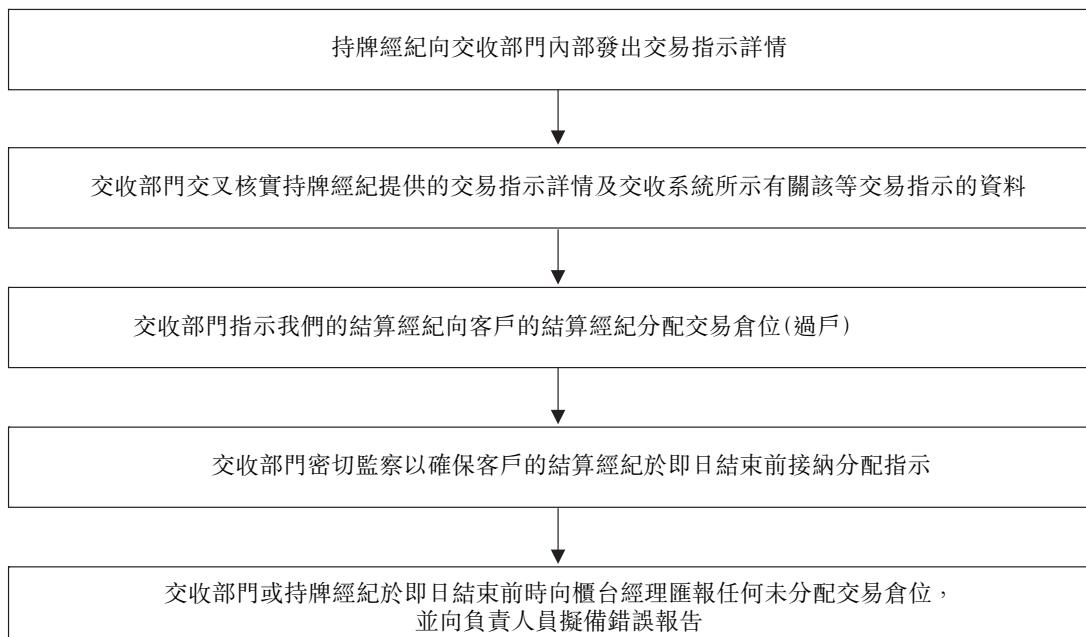
至於單一股票期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香港執行經紀執行全部單一股票期權交易指示。

就於新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持有有關交易權的持牌執行經紀執行交易指示。有關我們執行經紀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一段。

就場外交易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執行過程。De Riva僅以代理身份為交易各方安排配對交易指示，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執行及交收其本身的交易指示。

交收

交易指示執行後，我們的交收部門將與持牌經紀緊密合作，確保所有交易指示妥為記錄且迅速處理。以下流程表說明我們的交收程序：



業 務

如上所示，我們的交收部門於風險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持牌經紀執行交易後，交收部門會交叉核實持牌經紀內部提供的交易指示詳情，確保所有交易指示獲正確執行。倘有任何執行錯誤，交收部門將立即向執行該交易的持牌經紀匯報錯誤，而該等持牌經紀將在取得櫃台經理批准後修正有關錯誤。任何因有關錯誤產生的損益將於即日結束時匯報櫃台經理並知會負責人員。

於核實交易指示詳情後，我們的交收部門將向客戶分配我們賬戶內的交易倉位。交收部門透過結算經紀及／或執行經紀提供的專業結算、配對及分配系統執行此項分配程序。透過此分配系統，交收部門將密切監察客戶的結算經紀接獲分配指示，從而確保交易倉位於執行交易當日轉至客戶指定的賬戶。我們的分配指示亦自動同步至負責收取付款及結算交易的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於客戶的結算經紀確認並接納分配指示後，交易倉位將透過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轉至客戶的指定賬戶(即過戶)，而客戶將負責交收有關交易的付款。

供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提供經紀服務時，部分交易指示可能於價格及／或數量方面在交易各方之間產生錯配。櫃台經理或會在供市成本可供本集團認可且交易指示所產生佣金能一般取得利潤的情況下，批准透過填補錯配指示將交易指示供市。向客戶提供供市服務的主要原因是協助客戶完成彼等的交易指示。董事相信，由於供市服務改善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並協助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對業務重要。

就價格錯配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時，我們的持牌經紀首先計算將予產生的潛在虧損金額，虧損相當於交易雙方所釐定兩種價格的差額乘以所涉及的交易倉位數量，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該潛在虧損金額隨後將與有關交易指示的佣金進行比較，並於確認仍可保留溢利後，我們的持牌經紀將向客戶確認交易指示並執行交易。

業 務

就數量錯配交易指示而言，為就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我們的持牌經紀須從公開市場獲取交易倉位以填補錯配數量差額，以滿足交易一方要求的交易倉位，從而徹底配對交易指示。從公開市場獲取交易倉位前，我們的持牌經紀首先將會調查市價並估計將予產生的潛在虧損金額，虧損相當於將予獲取的交易倉位數量乘以購買價與向客戶出售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該虧損將與有關交易指示的佣金進行比較，並於確認可保留溢利後，我們的持牌經紀將確認交易指示，並即時從市場直接獲取所需交易倉位以填補交易指示。

基於上述情況，就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時，本集團的一般做法為直接承接的任何交易倉位於交易指示執行時會即時按客戶要求的預定價格平倉。因此，本集團就交易指示進行供市時，一般面臨有限的市場風險，原因為我們的持牌經紀於交易指示執行前已知悉供市成本。然而，倘於我們確認交易指示至執行交易指示期間內出現重大市況變動，則我們可能無法以估計供市成本提供供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供市過程中任何重大市場波動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買賣香港交易所上市衍生產品的客戶提供供市。在決定是否促成交易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彼等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量；及(iii)本集團能否即時於公開市場尋找對方以就交易倉位進行平倉。於供市完成後，我們的實際供市成本將記錄於錯誤報告，而有關報告或會因上述市場波動而與我們所估計的成本有所不同。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場外交易衍生產品提供供市，原因為有關供市將令本集團面臨對手方風險。

就過往申報程序而言，本集團按同一方式處理錯誤交易及供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多數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於錯誤監控報告中具體區分供市及錯誤交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已實施監控措施以區分錯誤交易及供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錯誤交易」一段。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鑑於我們驕人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本集團能夠借助其作為交易商經紀的現有客戶基礎、信譽及於香港衍生工具經紀領域的多年經驗，毋須過於依賴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一般而言，我們的持牌經紀主要透過社交活動負責聯絡及維繫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投資銀行、造市商及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資銀行	46,788	77.7	44,528	74.5	60,545	78.9
造市商	9,051	15.0	9,598	16.1	10,519	13.7
基金	4,367	7.3	5,626	9.4	5,695	7.4
總計	60,206	100.0	59,752	100.0	76,7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總數略有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目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期初保有的客戶總數	57	76	78
吸納新客戶	19	5	7
現有客戶離去或註銷賬戶	-	(3)	-
於期末保有的客戶總數	76	78	85

業 務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活躍客戶中分別有36名、41名及38名為現有客戶，當中3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為我們的活躍客戶，且該等活躍客戶合共佔我們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94.9%、99.8%及98.2%；及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活躍客戶中分別有14名、4名及6名為新客戶，彼等於緊接前一個財政年度曾於De Riva登記，且該等客戶佔我們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5.1%、0.2%及1.8%。
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新客戶中分別有5名、1名及1名為活躍客戶，惟彼等僅與本集團簽署協定，而並未於有關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貢獻收益總額。
4. 就本文件而言，活躍客戶為於過往12個月曾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8.7%、10.5%及10.0%。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營業總額分別約為35.9%、41.0%及46.1%。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	業務關係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A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5,268	8.7
客戶B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678	7.8
客戶C	香港交易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026	6.7
客戶D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35	6.4
客戶E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01	6.3
五大客戶合計					21,608	35.9
所有其他客戶					38,598	64.1
總計					60,206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	業務關係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B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230	10.5
客戶D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5,033	8.4
客戶E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783	8.0
客戶C	香港交易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536	7.6
客戶F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98	6.5
五大客戶合計					24,480	41.0
所有其他客戶					35,272	59.0
總計					59,752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	業務關係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B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7,688	10.0
客戶D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7,609	9.9
客戶E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7,134	9.3
客戶C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847	8.9
客戶G	香港交易所／新交所／場外交易	4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123	8.0
五大客戶合計					35,401	46.1
所有其他客戶					41,358	53.9
總計					76,759	100.0

業 務

客戶A包括一間於Euronext 巴黎上市的法國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保險、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並向個人客戶、大型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多元化顧問服務及切合其需要的金融解決方案，業務涵蓋逾60個國家，其總部設於巴黎。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61億歐羅。

客戶B包括一間全球造市商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專注於定價、執行及風險管理，辦公室設於芝加哥、悉尼、上海、倫敦、台北及香港，而其總部則設於阿姆斯特丹。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交易收入約11億歐羅。

客戶C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等客戶群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其總部設於紐約。根據客戶C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收益淨值約321億美元。

客戶D包括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為環球金融機構，於逾60個國家營運，為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以及資產管理，其總部設於紐約。根據客戶D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淨收益總額約996億美元。

客戶E為一間香港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環球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提供零售銀行及理財、商業銀行、環球銀行及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服務，業務涵蓋歐洲、亞洲、美洲、中東及北非的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其總部設於倫敦。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638億美元。

客戶F為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具備綜合網絡的環球投資銀行，透過零售、資產管理及批發等三個業務分部滿足個人、機構、企業及政府的需要，業務涵蓋30個國家，其總部設於東京。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收益淨額約14,032億日圓。

客戶G為一間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主要包括向私人、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意見及廣

業 務

泛的理財方案，及向超高淨值客戶以及企業及公司客戶提供綜合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有關公司業務遍佈約50個國家，旗下逾46,000名僱員擁有超過150種國籍，而其總部設於瑞士。根據客戶G控股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錄得收入淨額約218億瑞士法郎。

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De Riva，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加入De Riva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於客戶C任職，離職前擔任證券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衍生工具交易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且曾在任職於客戶C時以授權交易員的身份透過De Riva下達及執行衍生工具交易指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4.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7%、7.6%及8.9%。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1.1%，惟董事認為，鑑於客戶D及客戶E等其他幾大客戶於同期亦錄得相若的收益增幅百分比(即客戶D及客戶E分別錄得52.0%及47.9%)，故該等收益增幅與劉先生加盟的關聯不大。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透過簽署過戶協議首次與客戶C展開業務關係，而現有管理層則於二零一三年與客戶C保持業務關係，故本集團已與客戶C建立非常良好的業務關係。劉先生亦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委任客戶C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時，彼並無參與其中。董事認為，劉先生並不負責交易櫃檯的前線操作，亦不會直接管理與客戶C的交易，故劉先生加盟將不會亦不曾對本集團日後與客戶C的關係或客戶C應佔收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劉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業 務

與客戶訂立的經紀協議的一般條款

De Riva與客戶所訂立各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普遍標準，且經向期貨業協會、期貨與期權協會及管理基金協會諮詢後編製。協議的合約條款一般包括客戶授權經紀代為執行交易指示、佣金率、開賬方法以及終止條件等條款。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概述如下：

交易指示執行授權

客戶授權De Riva執行彼等口頭、書面或通過電子指示設施傳遞的交易指示。

交收及結算授權

客戶授權結算經紀對De Riva所執行及傳遞的所有交易指示進行結算。

佣金率

De Riva將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的佣金率(即經紀佣金)是根據所買賣的合約數量或所買賣的名義價值釐定。

分賬方法

De Riva一般每月按經紀協議中增補條文或收費表所列就每張合約收取佣金。

訂約方責任

客戶有責任下達準確有效的交易指示，不論是口頭、書面或通過電子指示設施所下達者。

De Riva的主要責任涉及將我們應客戶要求及授權下達及執行的所有交易指示互相核對。另外，De Riva負責於下達交易指示後，與客戶確認交易指示期限是否合乎慣例及可行；準確執行交易指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所執行的交易或結算所的授權期限(如有)，向結算經紀傳達已執行的指示。

業 務

合約期及終止

我們與客戶的一般經紀協議並無特定合約期。因此，除非客戶事先通過書面通知向我們確認終止協議，否則我們一般會繼續提供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佣金率、信貸期或應付款項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分歧。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按經紀佣金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5億港元增加至4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此外，由於基礎金融工具的波動性、內地證券市場的限制及動盪、富裕投資者增加及市場效率提升，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的市場總規模預測將於二零二二年達到71億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香港期交所共有9名全面結算參與者、160名結算參與者及22名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第2類牌照的非結算參與者，其中15名過往曾向外界人士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經紀服務。餘下的持牌法團過往僅從事自營買賣或已停止提供經紀服務。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主要包括：(i)監管規定；(ii)資本規定；(iii)專業知識；及(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出定額月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我們的佣金收費為經本集團與客戶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價及我們可為客戶尋找及執行或配對的交易組合的複雜程度後所達致的市價。

業 務

計算方法及基準

計算我們所執行交易指示的費用共有兩種計算方法：(i)每張合約的固定費用；及(ii)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就每張合約的固定費用而言，每張期貨及期權合約會收取固定金額。就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而言，名義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名義價值} = Q \times C \times P$$

其中

- (i) Q代表交易量(即已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數量)；
- (ii) C代表合約乘數，有關乘數因不同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而異；及
- (iii) P代表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因不同類別的衍生工具合約及不同交易組合而異。有關我們為客戶執行的主要交易組合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紀服務—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一段。

定價條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及收費類型(即每張合約的固定費用或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定價條款明細。

香港交易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上市期貨及期權產品按(i)每張合約固定費用或(ii)以港元計值的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上市指數期貨及期權

—每張合約(港元)	5	50	5	50	5	50
—每筆(個基點)	0.2	35	0.2	30	0.2	30

單一股票期權

—每筆(個基點)	1	2	1	2	1	2
----------	---	---	---	---	---	---

附註：即使就同一客戶而言，不同產品的定價條款仍可能相去甚遠，而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結構的複雜程度及到期日。

業 務

新交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交所期貨產品按(i)每張合約固定費用或(ii)以美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上市指數期貨(附註)					
－每張合約(美元)	0.25	1	0.25	1	0.2
－每筆(個基點)	0.3	0.5	0.3	0.5	0.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新加坡元收取的所有佣金費用均按市場匯率兌換為美元並計入此項概要。

場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場外交易產品按以港元計值的名義價值買賣的固定百分比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場外交易產品					
－每筆(個基點)	0.25	2	0.25	2	0.2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定價條款與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

影響定價條款的因素

我們的定價條款一般受(i)有關資產類型；(ii)產品類型(如期權、期貨等)；(iii)交易組合；(iv)衍生工具到期日；及(v)執行渠道(如透過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影響。此外，佣金率亦因客戶不同而有所差異，且通常取決於其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成交量水平而定。

經紀協議

在De Riva與客戶訂立的經紀協議中，客戶將指定每類衍生工具所使用的計算方法。此外，每類衍生工具會指定個別佣金率。同類衍生工具於不同市場的佣金率亦有所不同。

業 務

除衍生工具類別外，視乎客戶對經紀協議的要求而定，佣金率及計算方法亦可能因不同交易組合而異。誠如本節「我們的經紀服務—我們的主要交易組合」一段所示，該等交易組合通常涉及擁有不同交易倉位、行使價及到期日的指數期權、指數期貨及/或單一股票期權的組合。由於客戶一般視該等特定交易組合為單一產品，故本集團通常以經紀協議訂明的個別佣金率向客戶收取該等交易組合的佣金。

鑑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市場、衍生工具類別及交易組合的差異，故每類衍生工具的佣金率有重大差別。

客戶有時或會要求我們提供較佳出價，例如降低由本集團提供經紀佣金率。於考慮是否向客戶提供較佳出價時，本集團一般考慮(i)該等客戶會否增加指示，以彌補經紀佣金率的減幅；(ii)與該等客戶的過往業務水平；及(iii)現行市況及競爭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降低若干主要客戶的經紀佣金率，且一般而言，經紀佣金率的有關減幅可由該等客戶的交易量增幅彌補，令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相對穩定。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業務營運所需服務。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包括結算經紀、執行經紀、一名市場數據供應商及一名網絡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服務供應商分別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40.9%、18.6%及36.8%。我們的五大服務供應商合共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70.4%、68.5%及60.1%。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服務供應商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交易金額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服務供應商A	結算服務	4	一個月	支票	6,189	40.9
服務供應商D	執行服務	3	10日／2周	電匯／支票	1,779	11.8
服務供應商F	提供金融市場資 訊及通訊渠道 的商業終端	4	28日	電匯	1,725	11.4
服務供應商C	執行服務	4	一個月	電匯	714	4.7
服務供應商G	語音線	4	30日	支票	242	1.6
五大服務供應商					10,649	70.4
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					4,470	29.6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5,119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交易金額 千港元	% %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服務供應商A	結算服務	4	一個月	支票	3,304	18.6
服務供應商B	結算服務	1	不適用	按金對銷賬 戶	3,149	17.7
服務供應商D	執行服務	3	10日／2周	電匯／支票	2,312	13.0
服務供應商F	提供金融市場資 訊及通訊渠道 的商業終端	4	28日	電匯	1,940	10.9
服務供應商C	執行服務	4	一個月	電匯	1,478	8.3
五大服務供應商					12,183	68.5
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					5,595	31.5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17,77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供應商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交易金額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服務供應商B	結算服務	1	不適用	按金對銷賬戶	6,125	36.8
服務供應商F	提供金融市場資訊及通訊渠道的商業終端	4	28日	電匯	1,944	11.7
服務供應商C	執行服務	4	一個月	電匯	1,197	7.2
服務供應商D	執行服務	3	10日／2周	電匯	376	2.2
服務供應商G	語音線	4	30日	支票	358	2.2
五大服務供應商					10,000	60.1
所有其他服務供應商					6,641	39.9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16,641	100.0

A. 結算經紀

De Riva為並無結算參與者資格的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香港期交所要求De Riva將結算職能指派及外判予作為結算經紀為De Riva提供結算服務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曾一度替換其結算經紀(即服務供應商A)。於最後可行日期，De Riva的結算經紀為服務供應商B。經董事確認，由於服務供應商B提供的條款更優，故結算經紀由服務供應商A替換成服務供應商B。下文載列與我們結算經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結算經紀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De Riva於兩個不同期間委聘兩名結算經紀。下文載列與我們結算經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服務範圍：結算經紀與De Riva協定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指定範圍，包括過戶安排以及交收及結算過程。
- (ii) 協定費用：服務費根據透過結算經紀交易的合約數目收取及進行計算。有關費用範圍一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iii) 終止：一般而言，我們與結算經紀的協議將持續生效，除非該等協議被終止。一般協議可透過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iv) 按金：De Riva根據協議下的合約責任須向結算經紀賬戶支付並維持特定水平的按金以作為抵押。結算經紀獲協議授權，可自該等按金中扣除因協議導致或引致的任何虧損、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維持及支付的按金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我們與結算經紀訂立的協議一般不包含任何排他性條款，限制彼等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我們的結算經紀支付(i)有關於香港交易所交收及結算交易指示的結算費；及(ii)結算經紀因交易指示錯賬及供市所產生的交易費。此外，本集團亦向我們的結算經紀支付款項以結算其代表本集團因錯誤交易或交易指示供市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服務供應商A為一間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A從事提供金融產品經紀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

業 務

務供應商A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De Riva已委聘服務供應商B代為提供過往由服務供應商A提供的結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A支付的費用介乎每手1.0港元至每手1.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A支付的平均費用分別約為每手1.13港元及1.5港元。

服務供應商B包括一間Euronext阿姆斯特丹上市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B從事提供交易處理、金融物流及風險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分別為零元、約3.1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服務供應商B亦透過存置按金4.0百萬港元向我們提供信貸融資2.5百萬歐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融資曾全額動用一次，而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為每手1.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結算經紀均不曾為我們的客戶，亦無與我們簽署上述服務協議以外的任何經紀協議。

B. 執行經紀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包括服務供應商C、服務供應商D及服務供應商E)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的上市衍生工具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單一股票期權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與執行經紀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執行經紀與De Riva協定，根據彼等與De Riva所簽署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交易指示執行服務。下文載列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服務範圍：執行經紀與De Riva協定交易執行服務的指定範圍，包括交易指示執行過程詳情、過戶安排、所覆蓋的衍生工具類型及執行經紀支援的電子交易系統詳情。
- (ii) 協定費用：佣金根據已執行合約數目或已買賣的名義價值每月由執行經紀收取。有關費用範圍一般經本集團與執行經紀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外，De Riva須承擔交易指示執行及／或交收過程所產生的任何交易費及／或結算所費用。

業 務

(iii) 終止：一般而言，我們與執行經紀訂立的協議將持續生效，除非該等協議被終止。一般協議可透過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我們與執行經紀訂立的協議通常不包含任何排他性條款，限制彼等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我們的執行經紀支付有關執行及交收交易指示的結算費及錯誤交易與交易指示供市所產生的交易費。此外，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執行經紀償付其代表本集團因錯誤交易或交易指示供市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服務供應商C包括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多間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衍生工具及外匯)的業務。服務供應商C向我們提供於新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執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C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服務供應商C支付的費用為每手日經指數產品0.4美元、每手富時中國A50指數產品0.1美元及每手其他產品0.15美元。

服務供應商D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使彼等連接全球衍生工具市場及於該等市場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業務的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D向我們提供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執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D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香港交易所上市產品的執行服務向服務供應商D支付的費用為每手1.3港元加交易系統費用每手0.36美元，而就新交所上市產品執行服務支付的費用則為每手0.16美元加交易系統費用每手0.36美元。

服務供應商E為一間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股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E向我們提供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單一股票期權的執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E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02,000港元、91,000港元及33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執行服務向服務供應商E支付的費用為合約價值的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執行經紀均不曾為我們的客戶，亦無與我們簽署上述服務協議以外的任何經紀協議。

C. 市場數據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F為我們的市場數據供應商，其經營金融行業的專門業務網絡及商業終端機，提供市場消息及實時市場數據，使本集團得以及時按客戶要求提供市場資料。其亦為我們的持牌經紀及客戶提供通訊平台，可直接於聊天室溝通，使持牌經紀能更快捷及容易地接收客戶的交易指示詳情及就此與客戶進行溝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服務供應商F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

- (i) 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提供終端服務接駁(包括通訊線路及設施)，De Riva可於指定設備地址以訂閱方式使用該終端服務接駁。訂閱終端服務僅限一名許可使用者透過一個或以上的接駁點使用。終端服務將以授權電腦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方式供De Riva使用。
- (ii) 權利及保證：服務供應商擁有設備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接駁，而De Riva通常擁有設備及授權電腦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iii) 協定費用：終端及網絡服務每月按每個訂閱賬戶的單價收費。此外，安裝、升級、拆除、搬遷、轉換、設備修改及與服務有關的其他變更將按指定價格另行收費。
- (iv) 年期：服務協議的年期為兩年，除非De Riva或服務供應商於不少於60天前以書面通知選擇不重續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兩年。於終止服務協議後，服務對象須根據餘下年期支付任何適用收費(包括終止費用)，及任何網絡接駁供應商就服務供應商施加的任何其他費用。

業 務

D. 網絡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G是全球網絡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私人外聯網，讓本集團與客戶可通過語音線進行溝通及資訊交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服務供應商G的費用約為242,000港元、342,000港元及358,000港元。

以下載列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

- (i) 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服務，包括安裝設備以調試語音應用程序、進行驗收測試以及網絡服務維護及技術支援。
- (ii) 權利及保證：服務供應商保證，其將採用合理技術審慎地提供網絡服務、設備及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De Riva僅負責使用網絡服務寄發或接收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內容及安全性。另外，De Riva僅獲准使用與網絡服務有關的設備，及將不會從中獲取任何其他權利。De Riva亦須負責為設備投保。
- (iii) 協定費用：每月就每條語音線收取固定費用。
- (iv) 年期：服務協議的年期為12個月，除非De Riva或服務供應商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延續並自動重續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一段所載一次性短暫業務中斷外，本集團在使用五大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體五大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服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業 務

資料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資料保護政策，根據使用者的級別及需要向每名使用者分配不同程度取用權限。每名使用者須將其密碼保密，而系統將每180日強制重設密碼。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取用權限，取用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批准。所有客戶交易備份將會保存最少七年，並儲存於我們的辦公室及／或辦公室物業以外的指定地方。

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相信，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客戶管理及風險管理在功能上提供必要支持，因此有關設施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設備及軟件由獨立第三方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特別注重定期監察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因此，本集團已成立由兩名員工組成的資訊科技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i) **為營運提供支援**：成立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以便監測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及客戶引導狀況，以及分配僱員授權等級以進行有關審閱；
- (ii) **監察資訊科技系統**：透過進行定期維護及維修檢查以監察資訊科技系統運作良好、採取措施以防止故障並於故障發生時提供解決辦法、制訂資訊科技緊急及應變計劃，以及管理及進行必要的系統升級；
- (iii) **互聯網安全及保安**：保護資訊科技設施(包括電腦室、伺服器、作業系統及數據中心)，以及制訂措施以透過設立防火牆及其他保安措施保障資訊科技系統健全；及
- (iv) **發展及加強我們提供的交易服務**：與我們的獨立軟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發展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電腦螢幕界面以及網上交易平台所用軟件功能及提升其效率(包括擷取市場及交易資料、執行交易指示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所用者)。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訊系統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業 務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須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免受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為遵守操守準則，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透過參加研討會及研究監管機構的執法消息，收集有關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資料。本集團亦已制定員工交易、職責分工、利益衝突政策、開戶政策及交易常規等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負責人員定期審閱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新發展。我們的合規團隊及營運團隊根據日常營運需要及情況不時對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需求進行討論及評估。

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蔡先生負責處理合規事宜，在彼等的監督下，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標準並監察各營運部門及交易團隊實施的各項監控措施。劉先生及蔡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所有其他營運部門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該等部門的日常營運，並確保妥善實施內部監控程序。

籌備[編纂]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的工作範疇包括記錄、測試及評估有關我們營運及企業管治的程序、系統及監控。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的初步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在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有若干發現。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我們實施若干措施以進一步鞏固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參考該等建議實施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檢討的結果，針對主要漏洞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採納，並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相關建議落實，惟有關錯誤交易的措施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錯誤交易」一節。

業 務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識別出重大發現及缺陷。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載於下表：

重大發現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 補救行動
備存賬目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在並無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修訂賬目表。並無記錄定期審閱的結果以確定活躍賬目是否恰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就設立及修訂賬目表保留書面批准。應記錄有關賬目表的定期審閱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建立及採用賬目表修訂表格，並妥善記錄定期審閱的結果。操作手冊已規定備存賬目表及定期審閱的程序。
錯誤交易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生錯誤交易，導致虧損1.8百萬港元。其中一個理由為持牌經紀及交收部門均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的復活節假期期間重新啟動交易報告系統前，未成交交易指示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該系統上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清楚規定處理交易查核過程的程序，供員工遵守。持牌經紀應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上覆核交易系統有否執行於通宵時段下達的任何未成交指示；交收部門應核對交易系統的報告並向結算經紀及／或執行經紀確認。應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操作程序有效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操作手冊已更新並載列處理交易查核過程的程序。此外，操作手冊已派發予相關員工，以提高彼等的意識並提醒彼等該項程序的重要性。已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相關員工有效執行操作程序。

業 務

重大發現及缺陷

建議

本集團採取的 補救行動

付款授權

- 不論金額多少，單一簽名便可執行支票付款。並無就此設立雙重監控。
- 應制訂付款審批矩陣表，正式確定審批限額及相關授權以認可進行不同活動。
- 須獲取兩名人員授權方可批准付款。
- 已制訂付款審批矩陣表，設有不同審批限額及相關授權。
- 已就支票付款設立雙重審批程序。須有兩個簽名方可執行支票付款。

資訊科技的一般監控

- 並無就備份磁帶設立密碼。
- 應就重要數據備份推行有效的密碼政策。
- 並無就電腦系統的緊急及中斷情況擬備業務延續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
- 應為資訊科技設施制訂業務延續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
- 本集團已為備份磁帶強制設立有效密碼，以確保資訊資產獲充分保護。
- 本集團已為資訊科技設施制訂業務延續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作為持牌法團在香港進行業務營運所適用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守則，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規服務供應商，以審閱合規政策並及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合規意見。

錯誤交易

本集團的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如持牌經紀與客戶就交易訂單詳情溝通不當或在執行交易訂單時出現的數據輸入錯誤。當我們的持牌經紀得悉任何錯誤交易時，彼等必須即時向其各自的櫃台經理及合規團隊報告錯誤交易，櫃台經理及合規團隊隨後將儘快記錄並修正錯誤交易。負責有關錯誤交易的持牌經紀須填寫錯誤報告記述有關事件、所採取的行動及錯誤交易為本集團帶來

業 務

的溢利或虧損金額。錯誤報告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將由負責人員在出現錯誤交易的交易日結束前進行審閱及簽署。錯誤交易隨後將在De Riva(作為持牌法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證監會提交的月報表所載損益賬中列為其他開銷。

除對錯誤報告進行備案外，本集團亦採納措施以監控錯誤交易所面臨的風險。為確保及時發現並糾正所有錯誤交易，本集團的交收團隊將查核持牌經紀於交易時段內不時執行的所有交易指示，且僅在確認交易指示概無錯誤時，彼等方會就有關交易指示向客戶進行過戶。就由執行經紀執行的交易指示而言，交收團隊亦將與執行經紀進行密切溝通，確保所有已執行交易指示準確無誤且均已過戶予客戶，而於交易日結束前本集團並無剩餘任何未平倉交易倉位。

就過往申報程序而言，本集團按同一方式處理錯誤交易及供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多數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於錯誤監控報告中具體區分供市及錯誤交易。於開始籌備[編纂]後，De Riva管理層知悉區分錯賬開支與供市開支的重要性。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已實施新錯誤申報存檔程序，以分別列示本集團每日產生的錯誤交易金額與供市開支。管理層亦將定期審查錯誤交易總額，並將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需要向持牌經紀提供進一步培訓，從而確保彼等於執行交易指示及與客戶溝通時可盡量減少出錯。

本集團向所有持牌經紀提供酌情花紅以鼓勵其表現。向持牌經紀支付的酌情花紅由管理層參考期內純利後釐定，而有關純利將受我們於同期內產生的成本(包括錯誤交易成本)直接影響。因此，持牌經紀如董事一直重視有關事宜般審慎留意於日常營運中的任何錯誤交易，原因為有關錯誤交易將直接影響其個人利益。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此舉屬自我監察機制，可將持牌經紀別個及共同導致的錯誤交易次數以及本集團錯誤交易的整體發生頻率及金額降至最低。

除新推行的錯誤報告申報系統可使董事發現日常營運中的各項錯誤交易外，亦已實施處分制度以進一步防止錯誤交易的發生。董事可酌情向導致重大或重複錯誤交易的持牌經紀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倘董事認為所犯錯誤無法接受，將保留權利將其即時解僱。董事相信且保薦人同意，採納此項新採納的處分制度將使持牌經紀於對盤及執行交易指示時更為謹慎。

業 務

所有錯誤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批准規定，以便管理層每日有效監察出現錯誤交易的次數。申報及批准基礎載列如下：

申報及批准級別	金額(港元)	須向以下人士申報及取得批准
第1級	少於 10,000	• 櫃台經理
第2級	10,001 至 50,000	• 執行董事；及 • 櫃台經理
第3級	50,001 至 100,000	• 本集團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及 • 櫃檯經理
第4級	100,001 及以上	• 董事會主席； • 本集團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及 • 櫃檯經理

倘錯誤交易總金額少於或等於10,000港元，則該項錯誤交易須遵守上述第1級申報及批准規定。倘錯誤交易金額介乎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則須遵守第2級申報及批准規定，據此亦須向執行董事額外申報及取得批准。金額介乎5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的錯誤交易將觸發第3級申報及批准規定，據此亦須向行政總裁申報及取得批准。金額達100,001港元及以上的錯誤交易將觸發第4級呈報及批准規定，據此亦須向董事會主席額外申報及取得批准。根據上述層級作出申報後，就相應等級授出批准的董事須於錯誤報告簽署作內部記錄用途。

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錯誤交易的總金額，並可能不時向持牌證券經紀提供進一步培訓，以將發生錯誤交易的機率減至最低。

業 務

下文載列自實施新錯誤申報存檔起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詳情：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附註)	-	73
二零一八年一月	7	150
二零一八年二月	-	181
二零一八年三月	159	131
二零一八年四月	-	206
二零一八年五月	75	96
二零一八年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24

附註： 新錯誤申報存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推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的錯賬開支約為159,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金額約為136,000港元的錯誤交易所致。引致該錯誤的原因為人為數據輸入錯誤導致售出額外217張恆生指數期貨合約。錯誤一經發現，持牌經紀立即透過於市場購買同等數量的恆生指數期貨合約關閉多餘售出倉位。因此，該錯誤交易導致損失約1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的錯賬開支約為75,000港元，原因為人為數據輸入錯誤導致將不同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指數參考編號提供予不同客戶，且60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已按不同指數點進行交易。因此，該錯誤交易導致損失約75,000港元。

[編纂]後，為提升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及準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於定期報告(包括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每季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明細，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1.8百萬港元的錯誤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識別一項金額約為1.8百萬港元的重大錯誤交易，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據董事確認，導致該項錯誤交易事件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與執行經紀之間溝通出錯。由於我們的持牌經紀未有就執行經紀於通宵時段有否執行任何未成交交易指示進行覆核及核實，亦因疏忽大意而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及其結算經紀告知所有已執行的事項，故本集團亦須就錯誤交易負責。有關交易為公開交易指示，即於公開市場下達的交易指示，其在對手方於公開市場著手進行有關交易時獲撤銷或執行前仍然生效。鑑於

業 務

此類交易的性質，概無於執行交易前向交易各方發出交易確認。因此，概無於執行交易前向客戶發出任何交易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接獲錯誤交易指示(為未成交交易指示)，並聯繫於同一日交易時段後下達未成交交易指示的執行經紀。該未成交交易指示隨後於通宵時段在市場上執行，而我們及客戶理應獲持牌經紀知會有關執行情況，並於下一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結束前由我們的執行經紀分配至客戶賬戶。然而，負責該交易指示的持牌經紀在未確認執行及非執行公開交易指示數目的情況下不小心重啟電腦，且由於顯示已完成交易的介面及所有交易記錄已於上次登出前刷新及清空，故未能檢查自上次登入起有否任何執行及非執行公開交易指示。此外，該交易的當時執行經紀未能於執行有關交易時通知我們。因此，於我們得悉當時執行經紀執行該交易指示前，客戶無法接手相關交易倉位，故我們須自行持有倉位並在市場上逐漸轉手，而此舉最終導致1.8百萬港元的重大錯誤交易。

本集團於未成交指示執行後的兩個交易日方接獲我們的執行經紀通知，已執行交易倉位尚未分配予客戶。本集團立即聯繫客戶安排有關交收。然而，由於我們未能及時通知客戶所執行的交易指示，故客戶拒絕承接交易倉位。我們的執行經紀亦認為交收責任不應由彼等承擔。因此，本集團最終被迫承接有關交易倉位並承擔有關交易倉位的一切責任，因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就董事所深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持牌經紀或執行經紀因該事件被任何監管機構處以罰款。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下列程序：

程序

於以下時間執行

- i. 於操作手冊中明確規定處理交易查核過程的程序，並向持牌經紀及交收部門分發操作手冊，以提高其意識及向其提醒該等程序的重要性；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業 務

程 序

於以下時間執行

- ii. 要求持牌經紀於各交易日早上的交易時段前覆核通宵時段下達的交易指示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月
- iii. 要求交收部門覆核交易指示及與結算經紀及／或執行經紀進行確認，以確保交易報告的所有資料正確；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
- iv. 要求持牌經紀就所有向本集團作出的交易分配指示編製每日交易報告，以供我們查核交易過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 v. 要求持牌經紀每日獨立匯報錯誤交易及供市以及交易指示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

自上述程序落實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De Riva於期內產生的錯誤交易金額約為241,000港元，由人為過失引致，如持牌經紀與客戶就交易訂單詳情溝通不當或在執行交易訂單時出現的數據輸入錯誤。

董事確認，該種程度的重大錯誤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發生過一次，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將由持牌代表、負責人員、交收部門及執行董事等不同級別員工密切監察。

違反期貨交易規則－大手交易

根據期貨交易所規則、規例及程序(「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A(2A)條的規定，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大手交易(「大手交易」，指通過大手交易機制(「大手交易機制」(即HKATS一項由香港交易所指定將用於執行大手交易的功能)所執行的任何交易)的最低交易量(「最低交易量」)為100張合約。

根據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2A)(a)及(c)條，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a) 任何一邊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業 務

- (b) 若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分／成分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因執行大手交易方面的人為錯誤違反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我們的其中一名持牌經紀接獲一名客戶的交易指示，並立即進行指示配對，但錯誤錄入另一邊的交易對手方的交易指示規模。由於該錯誤，大手交易指示以低於最低交易量的交易量執行，導致違反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A (2A)條規定。

有關事件導致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接獲香港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阻礙交易活動（如上文所述）而違反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2A)條。因此，負責人員及董事已(i)提醒所有持牌經紀有關香港期交所交易規則第815條所界定的有效大手交易規定；及(ii)按香港交易於函件中載述的建議，透過職責分工審閱及加強交易監控程序，包括有效監督控制以防止持牌經紀與交收部門間就處理客戶訂單發生任何可能誤解。在持牌經紀編製好交易單據後，另外兩名持牌經紀將於交收部門處理交易指示交收前，獨立核實交易單據的詳情。

於本集團向香港交易所發出查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香港交易所發出的函件，確認本集團截至覆函當日毋須根據任何香港期交所紀律處分程序接受處分，及香港交易所認為有關事宜已結案。

證監會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對De Riva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後向De Riva發出一封函件。證監會已就De Riva當時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意見。De Riva須就下文所詳述的不足之處採取整改措施並向證監會書面回覆建議補救行動。

證監會的意見及我們就其意見進行的整改行動概要載列如下：

- (i) 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De Riva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經紀服務。然而，De Riva並無對客戶進行適當評估及保存彼等的文件資料，證明該等客戶已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業 務

(ii) 客戶盡職審查

證監會注意到，De Riva曾將所有機構客戶分類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應用簡化盡職審查的實體。由此，De Riva或會錯誤地對若干實體(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3)條定為並非合資格應用簡化盡職審查的實體)應用簡化盡職審查。具體而言，證監會注意到De Riva並無保留審核線索，以提供理據支持對客戶使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及

(iii) 認可交易商名單

證監會瞭解到，De Riva會透過與客戶於提供即時財務數據的若干終端機建立的聊天室以及透過備有錄音的電話收取交易指示。然而，證監會注意到，De Riva並無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代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為確保日後合規，De Riva建立及執行以下程序：

程 序	於 以 下 日 期 執 行
i. 對每名客戶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彼等符合操 守準則項下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必要規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ii. 就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檢查採納機 構專業投資者應用簡化盡職審查的新監控程序， 並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4.10.3條制訂一份清單， 以檢查我們的客戶能否應用簡化盡職審查及保 留一套記錄以便我們參考；	二零一七年八月
iii. 按照內部監控指引第七部第1段，要求客戶提供 最新的認可交易商名單，以便持牌經紀於日常 業務營運中參考並備存資料庫；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
iv. 更新我們的合規及操作手冊並向證監會提交上 述補救措施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業 務

De Riv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接獲證監會發出的一封函件，確認在我們向其遞交回覆後，證監會對我們當時業務營運的查詢並無其他意見。

對我們交易商經紀服務的主要監控

客戶管理

本集團將對每名客戶進行年度審閱，並已建立專業投資者評估表作為核對表，記錄資產充足性測試的資料、客戶資料及資產證明文件，作為確保所有客戶均符合專業投資者定義的審核線索。

過戶

本集團已在操作手冊中制定過戶安排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由管理層根據經更新監管環境及市況進行審閱、批准及更新。

僱員進行的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就其僱員是否獲准為其自身利益買賣或交易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制定政策，並已向其僱員書面傳達該政策，惟須遵守向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內部申報及受其監察等一系列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其僱員遵守操守準則：

- (i) 書面政策列明僱員可為其自身利益進行交易的條件；
- (ii) 僱員須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其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向管理層匯報；
- (iii) 僱員須向管理層呈交交易確認書及僱員賬戶結單副本；
- (iv) 任何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須在我們的內部記錄內另行記錄，並清楚識別；及

業 務

(v)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須向我們的負責人員及向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管理層申報，並由該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須設立偵測不合規行為的程序，確保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我們客戶的權益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間就僱員進行的交易事宜概無發生任何財務糾紛或違反操守準則。

記錄備存

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持牌法團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適當記錄。

董事會審查及更新合規手冊的相關程序，以確保其遵守現行監管規定，並要求我們的人員遵守合規手冊，以確保能妥善備存業務運作的所有記錄，包括電話記錄查詢的表現。我們的員工亦須於選定結算經紀及執行經紀等新服務供應商後，保留報價及文件。

信貸風險管理

鑑於我們的業務純屬衍生工具經紀(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承擔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亦未曾遭受信貸風險引致的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De Riva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最低規定。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月第21個曆日向我們的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其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會計部門亦每日計算流動資本，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De Riva概無違反證監會規定的最低流動資本要求。

業 務

資訊科技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監控的資訊科技政策。進行登入監控，旨在使系統須在董事授權下方可登入。另已制定密碼政策及標準以方便進行用戶認證及登入監控。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資訊處理設施由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保護，以避免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數據於便攜式裝置存儲時須予以加密。

為確保數據資產的安全，本集團亦已建立備份系統。文件系統的數據會定期備份。我們的資訊科技經理同時進行備份並建立離線歸檔。

為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以及防止系統故障，我們的僱員已實施監控及安全措施，並由資訊科技部門及董事進行監察。本集團亦已就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建立業務應急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並將其納入內部操作手冊，為員工提供明確指引，以便在發生干擾時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資訊科技經理會記錄並監察定期恢復測試的結果，以確保業務應急性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適用。

就交易系統的硬件組件而言，我們設有硬件備份組件的庫存，確保可在短時間內修復任何硬件故障。此外，我們的交易櫃台及交收部門負責密切監察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倘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會即時聯絡資訊科技部門及／或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以作糾正。我們系統的任何軟件／硬件出現的更改／升級將於收市期間進行測試。最後，持牌經紀登入我們的線上交易系統的日誌會作記錄。軟硬件防火牆均為線上交易系統而建立，以防止及偵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的任何潛在威脅。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獨立合規顧問概不知悉證監會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業務運營程序有任何其他意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行跟進檢討，並評估內部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檢討，有關錯誤交易的缺失已獲修正。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內部監控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應對及補救行動，並與內部監控顧問就其跟進檢討進行討論。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獨立工作，本集團已實施所有獲建議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於跟進檢討時並無發現有關錯誤交易的重大缺失。經計及上述各項後，保薦人同

業 務

意董事觀點，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充足有效，可解決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的缺失，包括錯誤交易監控。

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及時偵測及預防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本集團已具體就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項制訂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所規定的監管要求。

客戶盡職審查

我們的僱員須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每名客戶的身份。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4條，倘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認為客戶屬以下者，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 a. 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設立；
 -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權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金融機構；

業 務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
- (B) 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A) 在對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設立；
- (B) 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權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權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機構。

我們已根據打擊洗錢指引制定監控程序及查核清單，以核實新客戶是否合資格應用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持續監控

董事不時審閱與客戶有關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監察客戶的活動及識別異常交易。倘交易涉及的可疑及／或複雜操縱構成一系列在商業上不明智及／或客戶交易指令嚴重偏離其過往交易模式的交易，該交易被視為異常。

櫃台經理及負責人員負責持續監察。

可疑交易或資金來源報告

本集團所有僱員須按照內部監控手冊的規定，即時向董事報告任何可疑交易或事件。倘發現可疑交易或資金來源，合規團隊將於初步調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業 務

記錄備存

本集團記錄充足數據及資料，以追蹤個別交易並確定任何可疑賬戶或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確認，所有記錄會備存至少七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客戶或交易疑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實質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而言屬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或系統違規影響。

法規、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受嚴格監管。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集團是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我們的業務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員工須遵守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集團分別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規則、守則及指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相關牌照及交易權：

牌照及交易權類別	有效期
第1類(證券交易) ^(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HKATS代號：DRA)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

附註： 發牌條件：持牌人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上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到期日，並將一直生效，直至被證監會或聯交所停牌或撤銷(如適用)為止。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本文件所載活動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許可、證書及參與者權利，且目前正在為本集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已向證監會正式註冊為隸屬De Riva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此外，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於重續任何牌照時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 (ii) 概無任何牌照被撤銷；及
- (iii) 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就重續任何牌照或參與者權利提出任何異議。

我們的僱員

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

De Riva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所持有牌照及各受規管活動內的持牌人士數目的概要。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持牌代表數目 <small>(附註)</small>
第1類	3	11
第2類	3	12

附註： 代表人員可就不同受規管活動持有多種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中最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為活躍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業務的董事)。就此而言，李先生為證監會所認可作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的執行董事。

根據證監會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公開登記冊，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概無遭展開任何公開紀律行動。

業 務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5	6	6
衍生工具交易及經紀	13	11	12	12
交收部門	3	3	2	2
金融、資訊科技、 合規、人力資源及 行政	3	4	5	5
總計	24	23	25	25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勞工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亦無在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董事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政策鼓勵發展及培訓員工，以充分發揮彼等的潛能。董事深信，激勵員工將有助令彼等的利益與我們連成一線，最終使本集團受惠，並使員工及本集團共同發展。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掌握相關職能所需的相關技術及知識。因此，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培訓的性質會隨着相關員工可能執行的職能而有所不同。

業 務

員工培訓可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員工內部培訓包括在職培訓(或會於入職、調職及受僱期間提供)及內部培訓課程。

就外部培訓而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課程及研討會。本集團特別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培訓課程，以緊貼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De Riva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而我們大部分僱員獲發牌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De Riva的持牌員工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均須參與足夠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彼等的證監會牌照，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不時提供金融行業的最新轉變或發展，包括規則及法規的修訂資料，使相關員工獲取最新資訊。

招聘政策

我們的招聘政策旨在透過透明及公平的過程協助本集團僱用高素質員工。我們透過公開廣告、網絡轉介及內部晉升(如適用)覓得合適應徵者。本集團將透過審閱應徵者的簡歷及其面試環節表現，基於(其中包括)學術、專業及技術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知識以及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等因素，對每位申請人進行評估。合適應徵者將根據其長處及櫃台經理的評估，經人力資源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獲聘。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考慮市場薪酬水平、薪酬趨勢以及勞動市場供求，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為員工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業 務

我們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租賃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據此，本集團獲准持有獨家使用權，以佔用及使用辦公室物業。物業詳情概述如下：

地點	承租人	概況及佔有權	用途	期限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01-2室	De Riva	該物業包括兩個 相連的辦公室 單位，可出租 面積合共約為 2,359平方呎。 此物業依據租約 租予De Riva。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止 為期兩年

經與出租人協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交還上述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De Riva與獨立第三方就更大規模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的總辦事處遷移至該等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詳情概要如下：

地點	承租人	概況及佔有權	用途	期限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601-3室	De Riva	該物業包括三個 相連的辦公室 單位，可出租 面積合共約為 3,754平方呎。 此物業依據租約 租予De Riva。	辦公室	自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止 為期三年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一個域名，即www.derivaasia.com。董事認為有關域名的所有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 (b) 域名」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無涉嫌侵犯該等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亦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保險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僱員醫療保險及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所規定的保險。由於保險已覆蓋業務主要範疇，故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就資產及僱員充分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保險索償。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健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